

神賜恩

一個團結全人類的道德準則

來自于 1990 年盧巴維奇拉比的致詞。

“來自拉比的訊息”，充分引述國際盧巴維奇第二卷，第一期（90 年夏季），第三頁

隨著壓制性政權逐步解散並讓位給了道德醒覺的普遍趨勢，而且當此變化已席捲著全世界時，我們發現我們自己正處於歷史的一個轉捩點。

因此，這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去思考這些變化的動態，從而吸取鼓勵和指導來充分發揮它們的效應。

在解釋創世紀的目的時，我們的聖人說到神，就是那眾善的本質，因祈行善的渴望而創造了世界。

就如詩篇 145 說到：“天主善待萬物，他的慈愛庇護他所造的一切。”因為正如至善的本性，本是向其他的事物行善一般，宇宙的創造是一種至善的神聖表達。如此，宇宙與一切生命承受來自神的至善至聖的恩典。

因此，發生在這世上的所有事情，就算是明顯地惡劣，例如自然災害，最終必定會有救贖性的善果。

同樣的，基本上渴望行善的人類，存在他心理的負面傾向，只不過是神所設計的機制，俾以建立自由選擇。

因為，如果神創造一個完全並僅有至善的世界，而不需人類的任何努力即可以實現它，那將會造成人們對善不會或只有少許的珍惜。

有鑑於此，重要的是需瞭解到，當一個人與邪惡鬥爭時，不論大至世界性的層面或是在個人的內在自我，其所用的途徑不應該是對抗。相反地，應該是強調在人民和世界裡何者為善，並將正面的善積極地突顯出來，使其善取代邪惡，直至邪惡最終消失。

雖然神創造世界並給人類自由選擇，但他也給了我們所需的工具和我們需要的引導以鼓勵我們選擇善：那就是神聖的道德準則，一個先於所有人類例律的準則，而且也是唯一超越時間性，並可普世適用，以達至善與道德的文明。這神聖的準則，稱為諾亞的恩典七律，此對善的建立一個客觀定義--一個適用於所有的人的規律。因為近代的歷史已證明，基於人類對善的思想所建立的道德規範，是相對的，是主觀的，並且基本上沒有勸說力。何況，教育工作者和執法人員非常清楚的是，無論是以恐嚇或是以處罰作為威脅都無法培養一個人內在的強烈的道德規範意識。而這只能來自於通過教育所得到的知識，就是我們必須意識到我們必須對那“看見我們的神眼和聽到我們聲音的神的耳”負責。

恩典準則的七項基本神聖律法，是在大洪水後被賜予諾亞和他的孩子。這些律法意旨諾亞和他的孩子，就是新人類的祖先，謹守以保證人類不會再墮落進叢林裡。這些律法，諭令設立公正的法院和禁止拜偶像，褻瀆，兇殺，亂倫，搶劫，並吃活畜的肢體（虐待動物），這成爲一切道德的基礎，並延伸至道德行爲的各個層面。

一個特殊的任務是教育和鼓勵所有的人民遵守這七個律法。在宗教寬容的今天，和社會享有更大自由的發展趨勢，提供我們一個獨特的機會以加強這些律法的被廣泛遵守。因爲通過遵守這些律法的內外表現本身，就是在表達著神的聖善，進而所有的人類因此共同道德責任團結爲一體，奉守創造吾人之神。此一團結可以促進全人類的和平與和諧，從而實現至高的最善。正如詩篇的作者說到：“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Free translation by C.W.L.,
with assistance of
Dr. P.M.R. and Dr. M.L.

Mor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from:

Ask Noah International

<http://asknoah.org>

Original English Text:

<http://asknoah.org/a-moral-code-to-unite-all-mankind>